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61 号

案件性质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
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宁杰瑞养殖场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91530181MA6KXT
法定代表人 杨朝利 职务 法人代表
单位地址 云南省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下凤凰村

经依法查明，安宁杰瑞养殖场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太平街道读书铺村委会下凤凰村小组违法使用林地盖房子、硬化地面的情况，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，安宁杰瑞养殖场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.3605 公顷（3605 平方米）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，林种为乔木林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十一项第二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（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605 平方米）；

2. 罚款人民币 36050 元（叁万陆仟零伍拾元整）；即：3605 平方米*10 元/平方米=36050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